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2025〕81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开展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 与打击传销）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开展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不予公开）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开展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相关重点任务分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决策部署，按照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树牢“监管为民”执法理念，以问题为导向，以执法办案为主线，聚焦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注、违法行为高发的殡葬、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校园餐”、农村食品安全及“云养经济”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加强商业秘密、商业标识保护，依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传销及直销企业涉传违法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努力在服务 and 保障民生、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针对重点人群的虚假宣传行为。一是以养老服务机构为重点，严厉打击利用各类论坛、会议、义诊、免费试用等方式，推销所谓具有“养生”“医疗”“保健”功效的普通食品、

伪高科技产品等欺骗误导老年人的虚假宣传行为。二是以医疗美容、减肥健身等机构为重点，严厉打击通过炮制虚假案例等方式，虚构、夸大产品功效和服务效果，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三是以就业、公考、考研等各类培训机构为重点，严厉打击对师资力量、培训效果作夸大不实宣传的行为。

（二）依法查处重点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一是聚焦殡葬领域，依法查处向殡葬机构或相关人员非法给付经济利益，谋取交易机会等行为。二是聚焦医药领域，依法查处医药购销、医疗设备采购等环节的商业贿赂行为。三是聚焦教育领域，依法查处学生餐配送、校服定制等活动中，向学校或相关人员给付财物谋取交易机会的行为。四是聚焦旅游领域，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经营者向旅行社或导游、导购给付返利、回扣等非法利益的行为。

（三）持续加强商业标识和商业秘密保护。一是严厉打击擅自使用与国企央企及其他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简称、字号，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严厉打击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生产销售仿冒混淆农资、食品的行为。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学校、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周边，生产销售仿冒混淆日用品、食品的行为。二是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严厉打击通过盗窃、电子入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查处员工、前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或者离职后，泄露、违法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

（四）不断加大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力度。一是促进直销企业规范经营。指导直销企业开展合规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落实执行情况。开展直销行业挂靠行为排查整治，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等违法行为。对直销企业挂靠行为，坚持企业自查自纠与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核查处理相结合，研究制定长效监管措施。二是全面提升治理传销能力。健全涉传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防范聚集式传销风险反弹，持续巩固“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完善涉传风险监测体系，强化属地责任，加强协同共治。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查处“云养经济”领域传销活动。

三、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5 年 4 月）。各市（地）局要按照“四个体系”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结合 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及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等相关部署要求，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压紧责任链条，细化落实措施，认真部署所属县（市、区）迅速开展行动。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各市（地）局要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利用 12315 和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密切关注舆情、联合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深入开展案件线索摸排，建立线索台账，快查快办违法案件，适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达到“查处一个、警示一

批、规范一片”的综合效果。有关行政处罚信息要及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公示。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11 月）。各市（地）局要认真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升专项行动质效，并于每月 23 日前将《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数据统计表》（详见附件 1）、典型案例处罚决定书等材料报送至省局反不正当竞争处，并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本地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地）局要充分认识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执法工作对公平竞争和经济发展的保障和支撑作用，积极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线索管理和案件跟踪指导，加大执法力量保障力度，依法查办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违法案件，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着力推动形成一批制度性成果。省局将通过“三书一函”、督导调研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单位查办重大案件，及时研究解决案件查办和制度建设中的疑难问题。

（二）深化行风建设，公正文明执法。各市（地）局要深入推进行风建设，杜绝在行动中发生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行为，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问题。要按照处罚法定、公

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要求，全面规范监管执法，做到公正文明执法，避免“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一刀切执法”等现象。坚持执法为民，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注重综合施策，提升执法效果。各市（地）局要认真总结过去的相关专项执法行动中形成的宝贵工作经验，复制推广成熟可行的做法；综合研判风险隐患和热点难点，及时摸排一批执法重点对象，提升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快推进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监测，完善涉传风险监测体系，切实提高分析预警能力，保障案件查办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部门联动、多向协同，推进跨区域、跨系统案件查办，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打击合力。同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

（四）做好宣传报道，巩固执法成果。各市（地）局要注重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综合新闻发布、案例曝光等形式，通过传统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拓展宣传阵地，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精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持续释放警示震慑效果，展现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扩大行动影响力，凝聚社会共识。同时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联系人：芦彦昕，联系电话：0451-87979626。

附件：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数据统计表

附件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数据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立案数 (件)	结案数 (件)	罚没款金额 (万元)
1	仿冒混淆行为			
	其中：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域名、网站名称、网络代称、APP 图标等作为自己的网络元素，引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存在特定联系的仿冒混淆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其中：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	虚假宣传行为			
	其中：网络直播带货中刷单炒信、夸大产品功效、虚构直播间人气、虚构评论评价、虚构点击量成交量收藏量、分享虚假消费体验、打造虚假货源场景进行仓库直播等虚假宣传行为。			
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5	有奖销售不正当竞争行为			
6	商业诋毁行为			
	其中：光伏、汽车、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中“互黑”“互踩”等商业诋毁行为。			
	其中：通过“网络水军”“黑公关”等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消息损害竞争对手商誉的网络领域商业诋毁行为。			
7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中：流量劫持、数据爬取等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中：平台经营者通过限流、屏蔽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正常交易；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通过屏蔽、不正当干扰产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合计			

备注：1. 数据统计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当月 23 日）；
 2. 数据不留空白，无数字请填 0；
 3. 上报方式：每月 23 日将 EXCEL 文件发送至 jzzfc8316@163.com；
 4. 注意罚没额单位为万元，填报时保留 2 位小数；
 5. 注意合计仅为序号 1—7 项行为统计数据加和（已加粗）。